附件2

化学检验员申报条件及申报材料

一、适用对象

从事或准备从事本职业的人员。

二、普通受教育程度

高中毕业（或相当文化程度）。大专及以上学历信息需在学信网可查。

三、申报条件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五级/初级工：**

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1年（含）以上。

**（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四级/中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五级/初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

2.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3.取得技工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经评估认证、以中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中等及以上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三）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报三级/高级工：**

1.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后，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 3年（含）以上。

2.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或取得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四级/中级工职业资格证书（技能等级证书），并具有经评估论证、以高级技能为培养目标的高级职业学校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含尚未取得毕业证书的在校应届毕业生）。

3.具有大专及以上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毕业证书，累计从事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工作2年（含）以上，或具有大专及以上毕业证书（非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累计从事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工作4年（含）以上。

四、申报材料

1.《职业能力评价申请表》一份（需加盖申请人单位印章，如暂无从业单位，仅可申报初级，申请人单位意见处需填写个人申报并由本人签名）；

2.申请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正反面在同一页纸上）；

3.申请人本人大一寸免冠彩色照三张（蓝底近照，可电子版）；

4.申请人学历证明一份。提交毕业证书需彩色复印件和学信网学历查询证明截图（大专及以上学历信息需要学信网可查）；

5.申请人工龄证明一份（需加盖申请人所在单位印章，因暂无从业单位无法提供工龄证明者仅可申报初级）。